

关于句容市 2024 年财政总决算及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市财政局局长 巫维国

2025 年 7 月 18 日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句容市 2024 年财政总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4 年财政总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52.3 亿元，经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23 次会议批准，将收入目标调整为 49.2 亿元，我市实际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1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8%，比去年实绩增长 0.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5.51 亿元，比去年实绩下降 0.34%；非税收入完成 14.6 亿元，比去年实绩增长 1.25%。

决算显示，2024 年我市上级补助收入 21.07 亿元，上年结余 2.85 亿元，调入资金 22.29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1.7 亿元，总决算收入共计 108.02 亿元。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79 亿元，后经人大常

委会批准，调整为 80 亿元，决算完成数 80 亿元，比去年实绩下降 3.61%。决算显示，上解上级支出 9.53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67 亿元，结转下年 8.82 亿元，总决算支出 108.02 亿元，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结算，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为 68.04 亿元，形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22 亿元，年终结余 8.82 亿元。

市本级支出主要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全年支出 52537 万元。市财政进一步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将零基预算改革落实到部门预算，持续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预算保障级次，保障重点项目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全年支出 48665 万元。市财政统筹安排公共安全部门事业项目经费、法治宣传教育和信息化建设，保障公检法基本支出和治安防控平台建设，推进社会面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

3. 教育支出。全年支出 72180 万元。及时拨付学校公用经费，足额安排学生补助资金，保障校园设备采购更新及校舍维修，支持教师培训及志愿导学项目，推进平安校园创建。

4. 科学技术支出。全年支出 5171 万元。拨付人才专项资金 1608 万元，全力支持“金山英才”和“福地句才”工程，推动句容“招

才引智”；支持科技创新驱动，拨付科技专项资金 3168 万元，更大力度支持重点科技项目布局、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培育。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全年支出 10138 万元。围绕发展全域旅游，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引导，向社会免费开放博物馆、图书馆等机构，加强融媒体平台建设，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

6.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全年支出 119273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低保、尊老金、退役安置、残疾两项及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等，累计拨付各类困难群众补助 1.18 亿元；拨付就业补助 8917 万元、稳岗返还资金 1319 万元，累计发放富民创业贷款 5255 万元，支持国家和省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到实处。

7. 卫生健康支出。全年支出 66901 万元。支持城乡医疗卫生事业，拨付 6627 万元保障基本公卫投入；拨付 8690 万元推进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综合改革，落实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改革；按时发放优抚和奖扶特扶资金，开展基层群众疾病普查筛查工作，完善卫生服务和救助体系建设。

8. 节能环保支出。全年支出 4139 万元。不断加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了玉清河上游及葛洪路排口雨污分流项目，支持幸福河湖建设、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等项目，保障城市功能日益完善、城乡环境持续改善。

9. 城乡社区支出。全年支出 58150 万元。主要是开展城市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累计拨付 2.9 亿元保障 312 国道句容段快速化改造、南沿江城际铁路、综合交通枢纽市政配套等项目。同时，确保城乡基础设施维护、路灯亮化和绿化养护等资金，持续改善市容市貌和城市管理。

10. 农林水支出。全年支出 56989 万元。做好涉农资金财政统筹，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支持重点水利、水库除险加固和小型农田水利等项目建设。加快乡村振兴步伐，加大各项农业项目支持力度，投入 2055 万元完成 7500 亩高标准农田改造及提升；发放各项惠民补贴资金 1.09 亿元，稳步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11. 交通运输支出。全年支出 11373 万元。投入 7118 万元用于补助公交亏损及校车运营，落实 312 国道等普通国省干线、农村公路等养护工作，支持交通运输节能减碳工作。

12. 扶持经济发展支出。全年商业服务业、金融监管、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事务支出 2375 万元。重点支持新技术、新能源产业和服务业发展，开展企业整治提升，扶持企业健康成长。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全年支出 10287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地籍管理、耕地保护、土地利用、矿山治理等自然资源管理支出及气象事业保障经费。

14. 住房保障支出。全年支出 39021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缴纳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市区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等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支出。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全年支出 2724 万元。主要是支持消防、应急、安全生产等部门专项工作，保障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专项经费。

16. 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全年支出 26107 万元。主要是偿还省级转贷债券利息、支付债券发行费用。

17. 其他支出。全年其他各类项目支出 6132 万元。主要是国防动员、粮油物资储备以及对外援助等支出。

2024 年开发区管委会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5 亿元，结算后形成可用财力 4.04 亿元，实际形成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4 亿元。

2024 年华阳街道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1 亿元，结算后形成可用财力 3.72 亿元，实际形成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2 亿元。

2024 年茅山风景区管委会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32 亿元，结算后形成可用财力 0.64 亿元，实际形成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64 亿元。

2024 年崇明街道结算后形成可用财力 0.91 亿元，实际形成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91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102 亿元，后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104.5 亿元，实际收入 102.5 亿元，比去年实绩下降 7.62%。决算显示，上级补助收入 1.85 亿元，上年

结余 8.55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8.56 亿元，全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41.46 亿元。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07 亿元，后调整为 84 亿元，支出决算数为 81.8 亿元，比去年实绩下降 33.8%。决算显示，上解上级支出 1.44 亿元，调出资金 18.5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3.72 亿元，结转下年 6 亿元，总决算支出 141.46 亿元，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为 64.78 亿元，形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8.78 亿元，年终结余 6 亿元。

市本级主要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 51446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732 万元，主要是用于征地拆迁补偿及重点工程支出；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9780 万元，主要是解缴公益性土地耕占税；拨付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951 万元，主要是保障城市污水处置正常运营。

2. 农林水支出 2947 万元，主要是拨付省级支持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3. 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56504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 56279 万元、专项债务发行费用 225 万元。

4.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13929 万元，主要是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 万元，彩票发行业务费

及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47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5000 万元。

开发区管委会按体制结算，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为 4.12 亿元，形成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12 亿元。

华阳街道按体制结算，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为 0.54 亿元，形成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0.54 亿元。

茅山风景区管委会按体制结算，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为 0.64 亿元，形成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0.64 亿元。

崇明街道按体制结算，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为 0.02 亿元，形成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0.02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根据苏财办〔2022〕34 号文统一要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较少的市县，将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转列非税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我市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年初均未编制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支执行数均为 0，按现行财政体制，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9 万元，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财力为 9 万元，全部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形成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由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已上缴省统筹，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从 2024 年起上缴省统筹，因此，社保基金收支决算需扣除省统筹保险。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26.65 亿元，后经市人

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12.21 亿元，收入决算数为 12.8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31.83 亿元，后调整为 12.31 亿元，支出决算数为 12.41 亿元，年度滚存结余 6.42 亿元。

（五）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债务

2024 年省财政新增我市债务额度 24.54 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我市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 277.4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3.7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93.7 亿元。决算显示，截至 2024 年年末，我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275.71 亿元，同比增长 9%，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2.8 亿元，同比增长 2.5%；专项债务余额 192.91 亿元，同比增长 12%。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余额均符合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定。

2024 年我市成功争取地方政府转贷债券 40.26 亿元，其中：发行置换债券 20.84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3.7 亿元，用于支持交通基础、市政改造、生态环保等领域重点项目；争取再融资债券 15.72 亿元，确保政府债券到期还本资金平稳、安全接续。

（六）市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市本级预备费 1.5 亿元，全部安排支出，主要用于弥补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缺口。